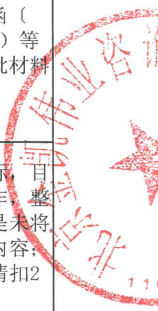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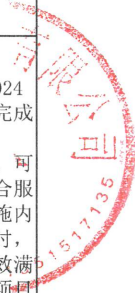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5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民众分局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0002607	项目名称	统筹区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652.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情况(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1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退休人员慰问补助、上级医院多点执业专家补助发放工作,办理药品零差率补助、设备采购费用报销,完成CT设备采购验收并投入使用。依据《中山市构建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中府函〔2021〕147号)、《火炬开发区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综合办会函〔2024〕147号)等文件,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医改政策要求,契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与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项目由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民众分局主管实施,属于卫健部门保障公立医院平稳运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落实民生医疗保障的核心履职内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用于公立医院设备更新、人才帮扶、职工待遇保障、惠民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民生保障重点支持领域,未与同类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根据《关于审议申请2024年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专项经费的请示》(火炬综合办会函〔2024〕147号)、《关于下达2025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5〕21号)等文件,项目大型设备购置集体决策程序完备,项目申请、审批流程规范,且相关审批材料完整。该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目标涵盖公立医院运营保障、退休人员补助、医疗设备更新、医疗服务提升等主要工作,整体与预算支出方向相匹配,预期产出符合行业常规水平。但目标设置存在不足:一是未将多点执业专家补助这项核心支出纳入考核范围,未能全面对应全部资金投入与履职内容;二是各项工作预期成果未做量化,资金与绩效目标的对应关系不够清晰。该指标酌情扣2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项目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及4个效益指标,指标数量符合要求,且未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名称及指标预期值,但部分指标预期值含糊或无量化计算方法,如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值为“就诊满意度提高”。该指标酌情扣2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支出内容、项目目标存在逻辑关联,但指标未能全面有效贴合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一是项目核心支出为退休人员及多点执业专家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手术等补助,但未设置对应考核指标,如多点执业专家年度服务总时长、教学查房及业务指导总场次等;二是“门急诊就诊人次”“门急诊收入”指标值易受市场、政策、竞争等外部因素影响造成失真,无法精准考核项目资金实效,指标有效性不足。该指标扣3分。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民众分局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0002607	项目名称	统筹区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652.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17分)	项目管理(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4. 00	项目单位提供了有效的市级业务管理制度依据文件，其中：《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发放的通知》（中人社发〔2018〕456号）明确了退休人员节日补贴的标准和发放程序等内容；《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8〕58号），明确了退休人员补贴、药品零差率补助、设备购置的管理要求，但针对多点执业专家补助，未制定专项管理细则，现行文件仅对多点执业作出原则性要求，未明确补助标准、工作量核定、审批流程等关键内容，制度体系不完善。该指标酌情扣1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本项目在2025年度执行过程中未发生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预算批复金额652. 8万元，实际支出460. 44万元，支出均控制在原定用途和范围内，未涉及预算追加、调减或用途变更。项目实施周期未发生变化，无项目取消、终止或重大变更情形。该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管理规定，未发生重大投诉与违规问题，人员、信息、设备采购、审批流程等均落实到位，资料完整规范；但多点执业专家服务仅核查工作量，未开展服务质量与带教效果核验，退休人员补贴未建立发放后效果反馈机制，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该指标酌情扣1分。	
	资金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发放的通知》（中人社发〔2018〕45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8〕58号）及《民众镇关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的方案》等文件，项目单位提供了市级相关制度依据，能覆盖本项目的主要资金管理要求。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印发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民众分局内控制度的通知》等文件，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完善、覆盖资金审批、拨付、监管全流程。该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及附件材料，项目资金使用整体合规合理，退休补贴、药品补助、设备购置等支出均符合法规制度及预算批复要求，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CT设备等重大开支已履行充分论证评估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但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专家补助记账凭证摘要笼统、未附工作量明细，会计核算资料完整性不足；二是未提供专项财务检查记录。该指标扣1分。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4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5〕21号）、《2025年项目支出分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及《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未652. 80万元，实际支出460. 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0. 53%，主要原因为：部分资金未到位，2025年资金到位率为70. 53%，实际到位资金已全部支出。该指标不扣分。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民众分局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002607	项目名称	统筹区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652.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5分)	产出效率(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2	63	项目单位设置了一个产出数量指标，即“门急诊就诊人次”，预期值为“同比增长”。根据《2024-2025年度中山市民众医院门急诊人次统计表》，该项目2024-2025年度门急诊人次分别为290656人次、293342人次，较上年度增长了2686人次，同比增长0.92%，完成度为100%。该指标不扣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7		项目单位设置了一个产出时效指标，即“药品零差价补助发放及时率”，预期值为100%。依据该项目单位提供的2025年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专项经费的记账表和《2024年11月、12月药品零差价补助拨付凭证》，项目单位分别于2025年3月、5月、6月及11月完成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第一、二、三季度药品零差价补助经费的拨付，合计27.31万，已按财政资金拨付时序按期发放药品零差价补助。该指标不扣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8		项目单位设置了一个产出质量指标，即“医疗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预期值为100%。依据该项目单位提供的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和医疗设备验收报告，项目单位于2025年1月完成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验收工作，设备验收符合相关要求，验收合格率为100%。该指标不扣分。		
	效益指标(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1		项目单位设置三个效益指标，具体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①经济效益指标“门急诊收入有所提高”，预期值为“同比增长”。依据佐证材料，2024年门诊收入为5183.2万元，2025年门诊收入为5241.88万元，同比增长0.94%，该指标完成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强化医院急救抢救能力、临床诊断能力，持续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可持续发展指标“推动专科业务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该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结合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来看，项目依托本次医疗设备更新购置、门诊服务提质优化等项目实施内容，有效补齐了医院诊疗设备短板，升级了临床检查、诊断及急救救治硬件条件。同时，门急诊服务体量稳步增长，医院可承接的诊疗服务范围、服务人次持续扩大，能够高效满足民众日常就医、急救救治、常规诊疗等多样化健康需求，社会效益实现良好。通过项目常态化落地实施，医院专科服务能力、整体医疗服务质量实现稳步提升，可长期持续为辖区群众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医疗服务，能够有效推动医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项目实际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成效基本落地，但项目部分指标关联性较弱，导致效益考核维度不全面、成效佐证精准度不足，未能完整、科学反映项目整体效益产出情况。该指标酌情扣2分。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项目单位对该项指标的预期值为“就诊满意度提高”，预期值为“提高”，根据《2025年1-12月微信很满意及满意汇总》，2025年门诊全年平均满意率为98.10%，2024年门诊全年平均满意率为96.10%。2025年满意率较2024年提升了2%，已达预期值。从指标档次判定来看，2025年满意率（98.10%）处于85%≤满意度<100%区间，符合该档次计分规则，该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88.00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民众分局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0002607	项目名称	统筹区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652.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0	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自评佐证材料,项目单位按自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且能够针对执行率未达标进行原因分析,评价资料与项目存在紧密联系。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8.0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5年度统筹区政府公立医院投入专项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足,审批流程合规,符合各级医改政策、区域卫生规划及财政民生保障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大型设备购置严格落实论证、审批、验收流程。在项目实施带动下,医院门急诊量、门诊收入稳步提升,诊疗与急救服务能力得到加强,整体社会效益较好,基本完成既定目标。但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够完善规范,指标覆盖不全、缺乏统一核算标准;二是专项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健全,部分业务缺乏对应的制度细则支撑;三是项目全过程监管力度不足,过程考核和成效跟踪不到位。本次项目核查得分88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全覆盖性与精准性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覆盖不够全面,未将多点执业专家补助这一核心资金支出、重点履职内容纳入考核体系,无法全面匹配项目全部资金投向与工作内容。二是目标量化程度不足,项目各项工作预期成果均未设置量化标准,资金支出与绩效目标的对应关系模糊,难以精准衡量项目实施成效。三是部分绩效指标有效性、关联性偏弱,“门急诊就诊人次”“门急诊收入”等指标易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干扰,无法真实、精准考核项目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成效,且未针对多点执业专家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手术帮扶等核心工作设置专属考核指标,核心业务考核缺失。 (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细分领域制度缺失,现有市级层面制度仅对多点执业工作作出原则性要求,未明确多点执业专家补助标准、工作量核定、服务考核、审批流程等关键细则,专项管理无精准依据。 (三)全过程监管存在短板 一是服务监管不够全面。一方面,项目单位对多点执业专家仅核查基础工作量,未建立服务质量、临床带教效果的核验机制,难以保障专家帮扶工作实效;另一方面,项目对退休人员补助发放未建立事后效果反馈机制,民生保障成效无法有效追溯。二是资金核算管理不规范,专家补助会计记账凭证摘要表述笼统,未附对应的工作量明细佐证资料,会计核算资料完整性不足;同时未开展项目专项财务检查。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标准 一是梳理项目资金支出结构,将多点执业专家补助、专家临床帮扶带教等核心支出及工作内容全面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确保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向、项目履职内容一一对应、全面覆盖。二是全面推行量化考核,对公立医院运营保障、退休人员补助、设备更新、专家帮扶、服务提升等所有工作模块,细化设置可量化、可统计、可核验的预期指标,明确数值标准、计算口径、考核周期,厘清资金与绩效目标的对应关系。三是优化指标设置逻辑,新增多点执业专家年度服务时长、教学查房场次、业务指导次数、手术帮扶数量等核心专属考核指标,提升绩效指标与项目核心工作的贴合度、精准度。 (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流程 补齐细分领域制度短板,结合市级医改、公立医院管理相关政策,结合院区实际,制定多点执业专家补助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专家补助标准、工作量核定方式、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申报审批流程、资金拨付要求等关键内容,实现专项工作有据可依。 (三)强化全流程监管,压实管控责任 一是完善服务监管机制,建立多点执业专家“工作量统计+服务质量核验+带教效果评价”三位一体考核机制,定期开展专家服务成效督查;建立退休人员补助发放效果回访、反馈机制,精准掌握民生保障成效,及时优化帮扶保障工作。二是规范财务核算管理,统一专项资金记账摘要规范,专家补助、各类惠民补助等支出必须同步附工作量明细、审批凭证等佐证材料,确保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规范;建立专项财务定期检查机制,常态化开展资金使用自查自纠。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评审组:王卫东、杨文、刘杰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日											

